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1](#_Toc7076)

[一、主要职责 1](#_Toc13809)

[二、机构设置 1](#_Toc2042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_Toc157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_Toc8843)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2](#_Toc2552)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2](#_Toc27841)

[四、《支出决算表》 2](#_Toc8617)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_Toc1276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_Toc2469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_Toc131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_Toc2724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_Toc5066)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_Toc21014)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2](#_Toc1314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_Toc65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2804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21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3121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192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2528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643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866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656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339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9](#_Toc2818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9](#_Toc1223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0](#_Toc30109)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_Toc7408)

[十四、 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10](#_Toc121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_Toc17573)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实施国家、市和区有关住房和建设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涉及住房和建设行政贯彻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律法规明确县级承担的房地产、建筑市场、勘察设计市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政执法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7个职能科室。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159,127.1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14,389.95元，增长23.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2个项目导致项目收入、支出总计比上年度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939,294.5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94,557.38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2个项目，导致项目收入比上年度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39,294.57元，占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939,294.5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94,557.38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2个项目，导致项目支出比上年度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939,294.57元，占77.63%；项目支出2,000,000.00元，占22.37%。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939,294.57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94,557.38元，增长20.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2个项目，导致项目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939,294.5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94,557.38元，增长20.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2个项目，导致项目支出比上年度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39,294.57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95,707.84元，占6.66%；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81,824.44元，占3.15%；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687,588.29元，占86.00%；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74,174.00元，占4.19%。

1. **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04,696.96元，支出决算为8,939,294.5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7920.64元，支出决算为397,138.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导致养老保险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3960.32元，支出决算为198,569.2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导致职业年金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4574元，支出决算为246,174.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发生经济科目错误年末已调剂。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4000元，支出决算为35,6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发生经济科目错误年末已调剂。  
　　5.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7683114元，支出决算为7,687,588.2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较上年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58728元，支出决算为374,17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增。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6,939,294.57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81,442.62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主要是因合署办公本单位减少物业管理费的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6,607,600.3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331,694.2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4,561.60元，支出决算34,561.60元（去年同期37,307.09元），支出决算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745.49元，下降7.36%。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未执行完的“三公”经费预算在年末核减。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去年同期0.00元），支出决算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因本年及去年同期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列支因公出国（境）费，故本年支出决算与本年预算、上年支出决算均持平为0。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4,561.60元，支出决算34,561.60元（去年同期37,307.09元），支出决算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745.49元，下降7.36%。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未执行完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在年末核减。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4,561.60元，支出决算34,561.60元（去年同期37,307.09元），支出决算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745.49元，下降7.36%。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未执行完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在年末核减。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去年同期0.00元），支出决算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因本年及去年同期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故本年支出决算与本年预算、上年支出决算均持平为0。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去年同期0.00元），支出决算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因本年及去年同期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列支公务接待费，故本年支出决算与本年预算、上年支出决算均持平为0。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33,18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18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0,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33,18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已对2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000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 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